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3号（总号：187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0 日 第 13 号

(总号:1876)

目 录

共迎时代挑战 携手推进全球气候治理

——在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6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1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 (2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 (31)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10, 2025 Issue No. 13 (Serial No. 1876)

CONTENTS

Taking on the Challenges of Our Times Together and Jointly Advancing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 Remarks at the Leaders Meeting on Climate and the Just Transition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7)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Decla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5)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2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1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27)

Decision on Amending Certain Rules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1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2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ssenger Transport Organization and Services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3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ssenger Transport Organization and Services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3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Reserve Forests.....	(3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Reserve Forests.....	(3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共迎时代挑战 携手推进全球气候治理

——在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上的致辞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古特雷斯秘书长，

尊敬的卢拉总统，

各位同事：

很高兴和各位线上相聚，共同出席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

今年是《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10 年来，全球气候治理虽然历经风雨，但绿色低碳发展终成时代潮流。今年也是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社会走到新的十字路口。尽管个别大国热衷于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对国际规则和国际秩序造成严重冲击，但历史总会在曲折中前进。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加强团结合作，就一定能冲破逆流，推动全球气候治理和世界一切进步事业行稳致远。在此，我愿分享 4 点看法。

一是坚守多边主义。国际形势越是变乱交织，越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是国际气候合作的基本法律遵循。要秉持法治精神，重信守诺，锚定绿色低碳发展，通过多边治理共同应对气候危机。

二是深化国际合作。面对多重挑战，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团结合作。要以开放包容超越隔阂冲突，以合作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使优质绿色技术和产品自由流通，让各国特

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作为全球南方一员，中国将大力深化南南合作，继续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是推动公正转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转型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由之路，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绿色转型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协同推进民生福祉改善和气候治理，统筹保护环境、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等多重目标。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助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增进各国人民共同和长远福祉。

四是强化务实行动。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要以系统政策体系和扎实行动举措，把工作目标转化为切实成果。各方都应该尽最大努力，在统筹经济发展和能源转型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国家自主贡献的行动纲领。中国将于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前，宣布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的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各位同事！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中国是世界绿色发展的坚定行动派、重要贡献者。自 5 年前我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中国构建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建成了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中国还是全球“增绿”最快最多的国家，贡献了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色面积。

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不会放缓，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不会减弱，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不会停歇。让我们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

切实履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尽所能，团结协作，推动共建清洁、美丽、可持续的世界。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4 月 23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2025年3月12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277号公布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2003年9月18日海关总署令第103号公布，并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18号、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1999年12月17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6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3月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20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以及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关单以及相关随附的单证，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被海关接受的行为。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

备案。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方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通过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的单证的申报方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

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电子数据报关单被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退回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数据的日期。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应当依法交验下列相关随附的单证，按照规定可以免于提交的除外：

- （一）合同；
- （二）发票；
- （三）装箱清单；
- （四）载货清单（舱单）；
- （五）提（运）单；
- （六）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
- （七）进出口许可证件；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货物，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

第九条 符合海关规定的，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已确定无误并且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的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前七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条 经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采用先概要申报、后完整申报（以下称“两步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

除另有规定外，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概要申报，并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整申报。

“两步申报”应当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概要申报数据的日期。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完整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滞报金以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十五日为起征日，以向海关完整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货物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集中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

第十二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货物的管理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章。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签章。

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且向海关提交，按照授权范围办理相关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申报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用途、原产地、价格、监管方式、监管类别等实际情况的资料；

（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清单等单据；

（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检验检疫证书及相关单证；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

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书面向货物所在地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申请。

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十六条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海关要求补充提交随附的单证电子数据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关提交。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需要递交纸质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备齐纸质单证并且签章，到接受申报的海关递交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纸质单证、电子数据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被海关直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由海关依法征收。

第十七条 海关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完备材料。

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报关单修改与撤销

第十八条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报

关单以及随附的单证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应当遵循修改优先原则；确实不能修改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交通运输工具的；

（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内容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三）由于办理税收、加工贸易、保税、检验检疫等海关手续以及其他经海关确认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的；

（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品检验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报关单的；

（五）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

（六）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情形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一）符合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交通运输工具证明材料；

（二）符合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第二十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或者能够充分证明需

要修改、撤销报关单的证明材料；

（四）符合第二十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等单据，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单据、书面资料；

（五）符合第二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

（六）符合第二十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前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二条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接受申报的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一）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据；

（二）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规定的材料经海关确认符合要求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并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海关发现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告知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原因和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对修改或者撤销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海关可以对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直接撤销相应的报关单：

（一）未按照海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的；

（二）出口货物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区的；

（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海关已经决定口岸布控以及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后需要变更、补办相关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等随附的单证，海关对相应的信息进行验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有关海关事务作出预裁定决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申报时，按照海关预裁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申报，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申报，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径予放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化申报等相关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第三十一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

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违反本规定的，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1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公布，并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1999 年 12 月 17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6 号公布，并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0 号公布，并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令第226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

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

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实行实时监控。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和其他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

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

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

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一）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审核和披露的职责；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

（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十）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

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

宜。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应

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证券服务

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相关资料、信息，保证其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第四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评估准则或者其他评估规范，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上市公司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信息披露

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责令公开说明；
- (五) 责令定期报告；
- (六)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并购重组活动；
- (七)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

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上市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处罚。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传播媒介传播上市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计委员会审核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条 利用新闻报道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敲诈勒索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发出监管建议函，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三)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

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金融、房地产等特定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十六条 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依照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2025年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令第2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做好新修订的《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21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二条中的“监事”。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删去第八十八条。

二、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中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七条、第十七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八条第二款中的“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修改为“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被收购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三、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去其中的“监事会”、“监事”。

第六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选任、履职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第二十四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的“监事”。

四、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中的“监事”修改为“监事会”。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五、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删去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中的“监事”。

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十四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中设置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说明书等证

券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决议的，前款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就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和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中的“监事会”修改为“董事会中设置的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六、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修改为“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科技创新公司”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第五款中的“发行股票”修改为“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七、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八、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九、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十、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十一、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二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修改为“基金管理公司设监事（会）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十二、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去第七十条第十二项、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中的“监事”。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十三、删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中的“监事”。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删去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第二款中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删去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款中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其中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中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表意见。”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其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其中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修改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职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十九条中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修改为“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

十四、将《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七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去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的“监事会”、“监事”。

第十六条中的“非公开发行”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十五、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二款第四项中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去第八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一项中的“监事”。

第八条第二款中的“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修改为“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改为“两个以上”。

删去第五十一条中的“监事”，其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第一款中的“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修改为“本次收购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后”，“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修改为“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同时公告”。第二款中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

删去第六十六条第十二项中的“监事”，其中的“默契”修改为“合意”。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中的“以上”修改为“超过”，第四项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十六、将《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七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去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中的“监事会”、“监事”。

十七、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去第九条、第四十七条中的“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八、删去《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监事”，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改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十九、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中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十、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

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十七条第三款中增加“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十一、将《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 21 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 行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现将修订后的《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5年4月7日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工作，更好地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行车组织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工作应坚持安全导向，贯彻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协同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行车组织基础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统筹内部各专业部门，合理制定行车计划，内容包括列车运行图、车辆运用计划、施工作业计划、乘务计划等。共线、跨线运行线路的行车计划应共同制定。运营单位应建立行车指标统计分析制度，对行车计划持续改进和优化。

运营单位应做好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设施设备系统兼容协调，能够按照最大设计能力稳定运行，保障行车组织需要，充分满足客流需求。

第五条 正常情况下列车应按双线、右侧单

方向运行。

直线型线路行车方向以自西向东、自南向北为上行，以自东向西、自北向南为下行；环形、半环形线路以外环（逆时针方向）为上行，以内环（顺时针方向）为下行。对角线方向线路应按照东西方向及南北方向线路区段所占比重，以比重较大的区段方向判定上、下行。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专运列车、载客列车、空驶列车、调试列车和其他列车，并具有区分列车等级的车次号命名规则。承担抢险救援任务的列车，在确保乘客和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应优先办理行车。

第七条 列车运行图的编制应以满足客流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线路客流规律及线网衔接等因素，有效发挥线路能力，经济合理地运用车辆和安排施工维修时间，确定线路运营时间及各时段的行车间隔、停站时间、行车交路等。运营单位应将列车运行图作为行车组织工作的基础，组织内部各部门严格根据列车运行图的要求开展运营生产工作，保证按图行车。

列车运行图应保持相对稳定，需要常态化延长运营服务时间或缩小行车间隔的，运营单位应充分论证运用车数量、线路条件、信号、供电等设施设备能力及施工维修时间、人员配备需要、对衔接线路的影响等情况，确保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方可组织实施。

列车运行图应至少保存2年。

第八条 行车组织指挥管理层级自上而下可分为线网级、区域级和线路级。线网级负责监视

线网运行状态、统筹线网运营生产、组织应急情况下线网列车运行调整，以及对外联络协调。区域级负责监视所辖线路运行状态、统筹所辖线路运营生产，以及组织应急情况下所辖线路列车运行调整。线路级负责本线路运行计划执行和调整、应急指挥和处置。

第九条 行车调度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单一指挥的原则。根据线路长度、敷设方式、行车调度人员技能水平等因素，线路可分段设置调度区段，行车调度人员是所负责区段行车的统一指挥者。各区段行车调度人员之间应做到信息互通、作业协同，做好区段分界点的列车交接工作。发布变更列车进路、切除列车自动防护（ATP）行车、越过禁止信号、退行等涉及安全的行车调度命令前应经过复核。

第十条 行车调度命令是指指挥列车运行的命令，只能由行车调度人员发布。行车各相关岗位人员必须服从指挥，严格执行行车调度命令。

行车调度命令发布前，发令人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通过具备追溯功能的渠道发布行车调度命令，命令应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简明扼要，做到一事一令。对于已发布的行车调度命令，受令人发现有错、漏或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执行存在安全风险时，应立即停止执行并报告发令人；发令人接报或发现有错、漏或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执行存在安全风险时应立即取消前发命令，重新发布全部内容的行车调度命令。

行车调度命令分为书面命令和口头命令，书面命令包含纸质命令和电子命令。书面命令要素应包含发令日期、时间、命令号码、发令人、命令内容、受令人。口头命令要素应包含受令人、命令内容。发布纸质命令和口头命令时，受令人应复诵命令内容，两人及以上同时受令时，应指定1人复诵，其他受令人核对命令内容后回复确认。发布电子命令时，受令人应对接收到的电子

命令进行诵读，确认无误后受令人方可反馈回执，多个受令人协同作业的应确认所有受令人全部反馈回执后方可生效。电子命令系统原则上应具备接收命令的语音播报功能。

命令记录（含录音）应至少保存1年。

第十一条 行车组织方法分为自动闭塞方法和人工闭塞方法。

自动闭塞方法由高至低包括移动闭塞法、准移动闭塞法和进路闭塞法等。移动闭塞法及准移动闭塞法的行车凭证均为车载允许信号，列车按照信号系统给定的移动授权信息运行，控制列车安全运行间隔和行驶速度。其中，移动闭塞法和准移动闭塞法分别以前方列车尾部和所占有区段末端为追踪点进行计算授权，控制列车安全运行间隔和行驶速度。进路闭塞法的行车凭证为地面信号机显示的允许信号，列车运行间隔为进路始端信号机至相邻下一架顺向信号机，一条进路内两个相邻信号机间只允许一列车占用（列车救援时除外）。

人工闭塞方法包括区段闭塞法、电话闭塞法等。使用人工闭塞方法时，应确保一站一区间或车辆基地至相邻车站同一时间仅一列车占用（列车救援时除外）。区段闭塞法行车凭证为行车调度命令，电话闭塞法行车凭证为纸质行车凭证。启用人工闭塞方法时，首列车运行速度不应高于25km/h。

当需要将自动闭塞方法降为人工闭塞方法时，启用人工闭塞方法前，行车调度人员应准确掌握实施人工闭塞区域内所有列车位置且进路准备妥当。电话闭塞法启用前，应确认所有列车在车站（含折返线）停妥。

第十二条 行车人员应执行岗位作业标准，落实联控作业要求，使用普通话和行车标准用语。

第三章 正常行车

第十三条 运营开始前,相关岗位人员等应确认施工核销、线路出清、设备状态、行车计划准备等情况并报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确认具备条件后,应安排空驶列车限速轧道(有轨电车除外)。确认线路安全后,方可开始运营。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合理安排驾驶员值乘时间,单次值乘的驾驶时长不应超过2小时,每累计值乘2小时休息时间不应小于15分钟。

运营单位应配备酒精检测等设备,有条件的可配备毒品检测设备,在出勤时通过检测、问询等方式对驾驶员状态进行检查。驾驶员应认真抄/阅行车调度命令和安全注意事项,办理行车备品的领用手续。

第十五条 列车进站时,应确认列车在车站指定位置停稳后,方可开启车门及站台门;车门与站台门的关闭时间应相匹配,列车启动前,应通过目视或其他技术手段确认车门及站台门关闭,且两门之间间隙处无夹人夹物。

第十六条 车站行车人员应做好日常行车监控。当切除列车自动防护(ATP)或采用点式列车自动防护(ATP)运行等特殊情况时,车站行车人员应根据行车调度命令,严密监控列车运行和站台情况,遇紧急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

对未配备车站行车人员的有轨电车线路,应设置必要的通信和视频监控设备,对车站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第十七条 列车在区间因故需停车时,应尽量避免停在接触网禁停区;迫停禁停区时应立即降弓,防止熔断接触网。

列车通过分相无电区时应合理控制运行速度,尽量避免因列车速度过低迫停分相无电区;迫停不能继续运行时应立即降弓。列车以本文件规定的速度限值无法通过分相无电区时,经充分

论证确保安全的,可适当提高通过分相无电区的速度限值。

第十八条 配属于不同线路的载客列车经停同一段运营线路,乘客可同站或同站台实现换乘的运行方式为共线运行。共线段接口站发车时,行车人员应确认发车进路与列车计划目的地的一致性。发车进路方向出现异常时,行车调度人员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取消原进路后重新办理正确进路。共线段车站客运人员应根据列车运行方向做好导乘服务,保障安全乘降。

第十九条 配属于不同线路的载客列车,经线间联络线运行至另一条线路继续运营的运行方式为跨线运行,开展跨线运行应确保线路、车辆、信号设备等具备跨线条件。两条线路列车相互跨行时,一般不使用同一条联络线组织双向跨行。联络线接口站发车时,行车人员应确认发车进路与列车计划目的地的一致性。发车进路方向出现异常时,行车调度人员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取消原进路后重新办理正确进路。

第二十条 行车调度人员应根据列车运行图组织列车退出服务,运营结束后应做好当日行车记录和相关统计分析和相关工作。驾驶员应办理退勤手续,并如实报告值乘过程出现的异常及处置情况。

第二十一条 车辆基地应确保运用车状态良好,优先保障接发列车作业。车辆基地内调车作业凭车载信号、地面信号或手信号显示开行列车,调车时严禁溜放调车,摘钩前应做好防溜措施,连挂妥当后应确认防溜措施已撤除。对铁鞋、止轮器等防溜工器具应制定管理要求妥善保管。

试车线同一时间原则上只允许一列车进行试车作业,作业开始前应对试车线进行限速轧道。试车作业应按地面信号或车载信号显示运行。临近尽头线应严格控制速度并提前采取制动措施,

距离阻挡信号机 20 米时运行速度不应高于 5km/h，距离 10 米时必须停车。列车在具备信号防护功能的试车线上进行试验时，除特殊测试项目外应开启信号防护。遇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原则上禁止办理试车作业。

第四章 非正常行车

第二十二条 发生突发情况，行车调度人员应及时发布行车调度命令，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持列车运行；驾驶员、车站行车人员等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或运营秩序的情况时，应及时向行车调度人员报告；遇突发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况，可先行采取紧急安全防护措施，再报告行车调度人员。

发生突发情况，特别是多个点位同时发生时，相关行车人员要做好综合研判，采取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限速、封站、停运等措施。

突发情况处置完毕，经安全检查、系统功能测试验证或安全评估确认具备安全行车条件后，方可恢复正常行车。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期间正线、辅助线发生设备故障，确需进入行车区域、动用行车设备及进行影响行车施工的，由行车调度或其他调度人员向各单位发布抢修命令。车站接到抢修命令后，做好抢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前安排人员负责端门开启与抢修人员进出的登记工作。抢修人员经行车调度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抢修区间，行车调度人员根据抢修作业需要封锁抢修区间或通过信号系统设置防护，抢修人员设置红闪灯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对于可能侵入接触网（轨）安全防护距离内的作业，行车调度人员应会同电力调度人员确认相关区域接触网（轨）停电后，方可批准进入该区域。人员进入行车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因设施设备病害和故障、重大施工等原因，部分区段需临时限速的，有关方面应立即报行车调度人员组织实施；需长时间限速的，应由有关方面论证后提出限速运行方案，方案应明确限速区域、限速值、限速时段及起止时间，报行车调度人员，由其发布限速及取消限速命令，具备条件的应通过信号系统进行限速设置。同一区域存在多个限速要求时，应取最小限速值。限速运行方案应在取消限速后至少保存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列车非正常越过防护信号机时应立即停车，驾驶员应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严禁擅自动车；行车调度人员应会同相关人员确认线路空闲、道岔位置正确且锁闭、轮轨关系状态正常等行车安全条件后，方可安排动车；继续运行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安排列车退行至防护信号机外方后，凭允许信号行车。

列车确需越过防护信号机显示的禁止信号时，行车调度人员应确认该信号机内方线路空闲、道岔位置正确且锁闭后，方可发布允许列车越过禁止信号的命令，首列车通过道岔时运行速度不应高于 25km/h。

第二十六条 列车自动防护（ATP）失效时，驾驶员应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原则上应组织列车在就近车站清客后退出服务。清客后回库等运行，以及遇首班车、末班车或车站不具备清客条件等确需继续载客运行至终点站的，应与前方列车至少间隔一个区间或间隔一架顺向信号机并限速运行。

第二十七条 列车停站越过停车标未超过可退行距离需退行时，驾驶员应退行列车，推进退行速度不应超过 5km/h。

当列车越过停车标超过可退行距离或车站不具备安全停站条件时，行车调度人员应组织列车越站，并及时告知相关车站和驾驶员，车站行车

人员应依令做好乘客乘降组织工作。首班车、末班车及乘客无返乘条件的列车不得越站（不具备安全停站条件的除外），同方向连续两列载客列车原则上不得在同一车站越站。

第二十八条 列车因故需在区间退行或列车停站越过停车标超过可退行距离确需退行时，驾驶员应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应扣停后续列车，在确认列车退行路径空闲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道岔位置正确且锁闭后，方可发布退行命令，必要时应组织车站行车人员做好引导。有列车自动防护（ATP）的以不超过推荐速度退行；无列车自动防护（ATP）的，推进退行速度不应超过 5km/h，牵引退行速度不应超过 35km/h。

有轨电车不得推进退行，牵引退行速度不应超过 15km/h。

第二十九条 一侧线路封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中断行车，以及设备故障严重影响列车运行秩序而另一侧设备良好等特殊情况下，为维持线路运行，行车调度人员可在另一侧线路组织单线双向行车。行车调度人员应在确认线路空闲且进路准备妥当后，方可发布运行命令，并需做好运行列车与本侧线路对向列车的间隔控制。车站行车人员应依令做好接发列车和乘客乘降组织工作。

第三十条 正线列车因故障无法动车需救援时，行车调度人员应及时组织其他列车实施连挂救援，原则上救援列车应使用空驶列车。当故障列车位于车站时，应清客后进行连挂作业；当故障列车位于区间时，应在驾驶员广播告知乘客后进行连挂作业，连挂后应尽快到就近车站清客。救援列车接近故障列车时应停车，与故障列车联系确认后连挂，连挂时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5km/h，连挂完成后应进行试拉，条件具备时还应开展制动重联测试；连挂后两列车均为空驶

的，推进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30km/h，牵引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45km/h，线路设计最高运行速度 120km/h 及以上的，推进运行速度可适当提高，但不应超过 45km/h；任一列车载客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

不得使用工程车救援载客列车。特殊情况下使用工程车救援空驶列车时，连挂后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

除遇特殊天气或者故障列车停在隧道、桥梁外，有轨电车不得载客救援，优先采用牵引救援方式，空驶列车救援连挂后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

第三十一条 线路（有轨电车线路除外）出现道岔故障且通过终端操作仍无法消除的，行车调度人员应优先变更列车进路组织行车；如不能变更列车进路，行车调度人员应组织车站行车人员将道岔钩锁到正确位置。上述操作完成，行车调度人员确认具备行车条件后方可组织行车。通过故障区域的首列车运行速度不应高于 25 km/h。

列车发生挤岔时严禁擅自动车，越过警冲标或妨碍邻线运行时，受影响区域应立即停止行车。行车调度人员应通知设备维修人员现场确认安全，具备动车条件后方可组织该列车动车。

第三十二条 一个信号联锁区联锁失效时，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行车调度人员可对故障影响区域使用人工闭塞方法组织行车；两个及以上信号联锁区联锁失效时，行车调度人员可视情对故障影响区域使用人工闭塞方法组织行车或采取停运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当接触网（轨）失电时，驾驶员应尽量维持列车进站，并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及电力调度人员应组织设备维护人员及时排查处理，具备条件的应及时切换供电方式，必要时减少列车上线运行对数。

列车迫停地下区间超过 4 分钟时，环控调度人员应启动相应环控模式，预判停电短时间不能恢复时，行车调度人员应立即组织区间疏散。

第三十四条 突发大客流或客流持续增多可能超出车站容纳能力时，车站相关人员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视情采取调整列车停站时间、越站行车或加开列车等措施，及时疏导乘客。

第三十五条 因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列车迫停区间需组织区间疏散时，行车调度人员应扣停可能驶入受影响区域的列车，组织采取步行疏散或列车接驳疏散；采取步行疏散的，应明确疏散方向，会同电力、环控调度人员组织该区间接触轨停电、启动相应环控模式，通知车站前往迫停地点做好乘客引导，并在邻站端门及疏散区间联络线等通道处安排人员监控。可能受影响的线路区间确需行车的，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并加强瞭望。

线路恢复后，疏散区间上下行首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确认无人员及物品遗留后恢复正常运行。

第三十六条 发现有明显震感时，行车相关人员可视情采取加强瞭望、限速、停运、封站等应急处置措施。根据不同地震烈度，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行车调整：

（一）地震烈度为 5（含）至 6（不含）度的，驾驶员应加强瞭望、监控，行车调度人员组织全线全面检查行车相关设施设备运行及受影响情况，必要时采取紧急措施。

（二）地震烈度为 6（含）至 7（不含）度的，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必要时，行车调度人员应扣停开往受影响区段的列车，组织已进入区间的列车退回发车站。

（三）地震烈度为 7（含）度以上或行车关键设施设备损坏的，行车调度人员应组织在站列

车清客后退出服务，组织区间列车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运行至就近站清客后退出服务，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如列车迫停区间，应组织区间疏散。

第三十七条 遇恶劣天气时，行车相关人员可根据情况及时采取加强瞭望、限速、停运、封站等措施，并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行车调整：

（一）对于地面及高架线路，风力波及区段风力达 7 级（风速为 13.9~17.1m/s）时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60km/h，风力达 8 级（风速为 17.2~20.7m/s）时列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25km/h，风力达 9 级（风速为 20.8~24.4m/s）及以上时应停运。

（二）遇雾、霾、雨、雪、沙尘等恶劣天气瞭望困难时，地面及高架线路列车应开启前照灯，限速运行，适时鸣笛。当瞭望距离不足 100 米、50 米、30 米时，列车运行速度分别不应超过 50km/h、30km/h、15km/h；瞭望距离不足 5 米时，驾驶员应立即停车。驾驶员无法看清信号机显示、道岔位置时，应停车确认，严禁臆测行车。

（三）因降雨、内涝等造成车站进水，严重影响客运服务的，行车调度人员应根据车站申请发布封站命令，组织列车越站；情况紧急时车站可先行实施封站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组织列车越站。线路积水超过轨面时，列车不得通过，已进入积水区域的列车根据停车位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量前行或退行至车站，迫停积水区域的列车应及时组织乘客疏散。

（四）地面及高架线路遇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导致轨面湿滑时，应视情采取临时限速、加大行车间隔等措施，不具备安全行车条件的应及时停运；驾驶员应及时报告列车打滑等情况，合理控制速度和提前采取制动措施，尽量避免列车紧急制动。

地面和高架地段原则上应设置风速监测装置和大雾能见度距离判断标识，易积水区段应设置水位监测装置，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可将风速、水位等指标联动信号系统控制。

第三十八条 车站、区间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攻击等事件时，行车调度人员或车站行车人员应立即扣停可能驶入事发区域的列车；对已进入区间的列车，行车调度人员应视情组织列车越站或退回发车站。

列车在地下或高架线路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攻击等事件时，驾驶员应尽量维持列车进站，并立即报告行车调度人员，行车调度人员应通知车站和驾驶员组织乘客疏散；列车不能维持进站或继续运行无法确保安全的，应立即组织区间疏散，驾驶员应向乘客告知疏散方向，组织乘客逃生，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列车在地面线路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攻击等事件时，应立即停车，及时疏散。区间疏散前，行车调度人员应立即扣停可能驶入受影响区域的列车，会同电力、环控调度人员及时对相应接触网（轨）停电，启动相应环控模式，通知疏散区间两端车站安排人员引导乘客。

第五章 施工行车

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组织各部门严格按照施工作业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严格落实请销点制度，做好施工安全防护。运营期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运营时，行车调度人员应按照“先通后复”的原则视情安排施工作业。除抢险救援外，运营期间原则上不进行影响行车的施工作业；非运营期间的施工作业需延长作业时间的，原则上不应影响次日运营。

第四十条 对于设施设备调试、升级、更新改造等重大施工，运营单位应与设备供应商或设

计施工单位充分论证，组织制定施工方案，行车调度人员应审核施工方案中行车组织的实施条件，制定并组织落实行车保障措施。跨线施工、同时包含正线与车辆基地的施工，应做好互控。其他单位在安全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运营单位应会同作业单位充分辨识施工作业影响行车的安全风险，严格审核施工时间、施工区域、安全防护措施等。

调试列车需进行排列进路、列车驾驶等操作时，应由行车调度人员或车站行车人员、驾驶员操作。因调试需要超速运行的，应先进行技术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但不得超过线路允许速度和列车制动限速。

第四十一条 施工列车作业区域与相邻的施工区域应至少保持一站一区间间隔，施工区域开行无列车自动防护（ATP）列车时，原则上只允许一列车进行施工作业（列车救援时除外）。跟随末班车运行的工程车，与前方运营列车应至少保持一站一区间行车间隔。因施工需要缩短安全间隔距离的，应经充分论证并有配套防护措施。

工程车上线运行前应检查确认技术状态良好、货物装载牢固且不超出规定的车辆限界。工程车作业时，应根据装载货物及编组情况合理限速或停止相关区域的牵引供电；工程车装卸货物时，应做好安全防护及防溜措施；随车施工人员配合工程车作业时，人员必须在工程车运行方向后方。

非随车施工人员与工程车确需在同区间作业的，应统一进行现场施工及动车指挥，施工人员应在工程车运行方向后方作业，至少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并设置红闪灯等进行安全防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

加强对行车组织工作的监督管理。

运营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行车组织规则，特别应对不同车辆型号、信号系统制式的线路分别制定各线路行车操作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文件所称行车人员包含行车调度人员、车辆基地调度人员、驾驶员和车站行车人员。

退行是指列车以原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运行，运行距离一般不超过一个区间。其中，由原运行方向头端司机室操纵列车退行的，为推进退

行；由原运行方向尾端司机室操纵列车退行的，为牵引退行。

列车接驳疏散是指采用列车进入区间驳运迫停列车人员的疏散方式。

信号机内方是指信号机防护的方面，反之为外方。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4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现将修订后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5年4月8日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推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提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2018年第8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运组织与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安全第一、乘客为先、需求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客运组织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车站岗位职责与人员培训、应急预案和演练、客流组织及服务管理、客运设施设备管理、票务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信息发布、乘客遗失物保管和招领等制度。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车站规模、客流情况、设施设备布局、设备系统自动化程度、应急处置要求、服务标准、公众需求等，科学设置客运人员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作业标准，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客运人员。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岗位培训，掌握本岗位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与出入口属地，连通的物业、商铺，客运枢纽等相关单位明确车站管辖界线 and 安全管理责任。车站管辖范围一般以出入口建筑垂直投影线、楼梯台阶、进出口闸机围栏等为界。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应统一标志标识。

车站醒目位置应张贴本站首末班车时间、周边公交换乘信息、无障碍设施指引、车站疏散示意图、票价及乘客乘车规范，以及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等。出入口、站内指示和导向标志应清晰、醒目、连续、规范。车站控制室、设备房、轨行区等区域应设置醒目的禁行标志，应急装置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安全使用指引。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车站规模、客流特点、设施设备布局、岗位设置等，制定工作日、

节假日、重要活动以及突发事件的车站客运组织方案（含应急预案），换乘站还应包括共管换乘站协同客运组织要求（含应急预案），做到“一站一方案”，并根据车站实际客流和设施设备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以服务乘客安全出行为导向建立客运、行车、维保等业务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客流变化优化客运、行车、维保方案，不断满足客流需要。

运营单位应组织客运人员开展应急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实操培训，充分利用客流较少时段，在车站和列车开展应急疏散、应急设施设备使用等实战演练。

第三章 客运组织

第十一条 车站应根据本站客流流线组织乘客进出站、换乘。因新线开通、车站客流变化、车站设施设备布局改变、枢纽站衔接等，需要对客流流线进行调整的，应对车站整体客流流线、人员疏散进行统筹论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车站客流流线设置、设施设备布局等应综合考虑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需要。与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等相衔接的车站，应加强信息共享、标志接续、流线衔接等服务协同，提供的安检场地应为安检互认提供便利，以减少重复安检，提高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车站工作人员应在每日运营前，对车站客运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应在首班车到站前完成准备工作，开启所有投入运营的出入口、换乘通道和自动扶梯、电梯。末班车前一列车驶离车站后，应通过广播等方式告知乘客末班车信息。换乘站应根据列车运行计划、乘客换乘所需时间，及时关闭换乘通道或者采取其他禁止换乘的措施，防止乘客误入。

列车退出运营前，应对车内进行巡视，确认无乘客滞留后退出运营。车站关闭前，应对车站进行巡视，播放关站广播，确认无乘客滞留并妥善处置遗留物品后关闭车站。

第十三条 车站工作人员应对投入运营的车站出入口、站厅、站台、通道等公共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应急设施、乘客信息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标志标识、照明设施、电扶梯、站台门、站台候车椅状态，运营期间巡视频率不应低于每3小时一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遇客流高峰、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情况，应根据需要增加巡视次数。

客流集中的出入口、站台门、楼扶梯、换乘通道等重点区域，站台列车集中到发、车站客流高峰时段、运营临时调整等重要时段，列车降级运行、客运设备故障停止服务等非正常情况，应加强安全盯控和组织引导，必要时相关区域增加车站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车站站台服务人员应维护站台候车及上下车秩序，查看车门和站台门的开闭状态，防止夹人夹物动车。遇站台紧急关闭按钮、车门和站台门紧急解锁装置触发或消防报警装置启动，要立即查明原因，妥善处置。发生信号故障等突发情况时，车站站台服务人员应按规定协助行车人员做好接发列车引导。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持续监测客流情况，科学编制列车运行计划，在线路设计能力范围内合理安排运力，不断满足客流需求。

发生突发大客流时，客运人员应当协调行车调度人员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预判站台客流聚集超过预警值、可能危及安全时，应当实施单站级客流控制。无法缓解客流压力的，应当在本线多个车站实施单线级客流控制；仍无法缓解客流压力或预判断面客流满载率超过预警值时，应当在本线及与之换乘的线路车站实施线网级客流

控制。预警值由运营单位根据列车运输能力、站台容纳能力、设施设备配置、客流规律等确定。

客流控制措施包括关停部分自动检票机、关闭自动扶梯、关闭换乘通道或其他禁止换乘的措施、单向开放或关闭出入口等。临时采取客流控制措施的，车站应通过乘客信息系统、广播等形式及时告知乘客。常态化采取客流控制措施的，车站应公布采取客流控制措施的日期、时段等信息，并对客流控制措施的实施效果持续进行评估，可以取消的，应及时取消。

第十六条 车站公共区域施工作业一般应安排在非运营时间进行。确需在运营时间进行的，运营单位应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围蔽、工作人员现场盯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客流疏导，对乘客做好解释说明。对于涉及关闭车站出入口或换乘通道、暂停车站使用、缩短运营时间的施工改造，运营单位应提前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非突发情况的列车越站，应至少提前一站告知车内乘客，并通过站内广播告知车站乘客。列车因故在车站停留时，列车车门、站台门应处于开启状态，列车和车站通过广播告知车内、车站乘客。

第十八条 出现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运营单位应采取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或防拥堵提示等必要措施，加强广播提示和现场疏导；站内或出入口乘客聚集可能造成客流对冲等情况时，可调整自动扶梯运行方向或暂时关闭自动扶梯，危及乘客安全时，可暂时关闭出入口。

第十九条 车站发生火灾、淹水倒灌、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车站工作人员应当报告行车调度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采取关闭出入口、疏散站内乘客、封站等措施。

第四章 客运服务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全天运营时间不应少于 15 小时。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客流需求，制定列车运行计划，高峰时段加大安排运力，不断提高乘客服务体验。

遇节假日、大型活动、恶劣天气以及衔接火车站或者机场的线路有火车、飞机大面积晚点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要求运营单位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采取开行临时车次、加密车间隔、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车站乘客信息系统应当准确发布当前列车到达时间、后续一班列车到达时间、开行方向等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提供紧急信息。车站乘客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或者信息发布错误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置。

第二十二条 车站站台应广播排队候车、安全乘车等提示信息，列车进站时站台应广播列车到站和开行方向。列车应广播到达车站和换乘信息，需要开启另一侧车门时，应通过广播提前告知乘客。

第二十三条 自动扶梯和电梯运行时间应当与车站运营时间同步。

自动扶梯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在自动扶梯出入口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等，引导乘客使用其他自动扶梯或者楼梯。

电梯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等。有乘客被困时，应安抚乘客并及时采取救援措施。自动扶梯上有乘客时禁止启动。

第二十四条 每个自动售票机群组至少有 1 台具备现金支付功能的售票设备正常使用，每组进、出站自动检票机群组正常使用的通道均不应少于 2 个。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发生故障时，应设置故障提示。自动售票机大面积故障

时，应增加人工售票窗口或引导乘客使用其他支付方式购票进站。自动检票机大面积故障时，应采取人工检票、免检等方式，引导乘客有序进出站。紧急疏散时，自动检票机阻挡装置应全部处于释放状态。

第二十五条 站台门发生故障无法关闭时，车站应安排专人值守，做好安全防护；无法打开时，应通过列车广播、标识或其他方式告知乘客，引导乘客从其他站台门下车。站台门发生大面积故障的，驾驶员、行车值班员等应及时报告行车调度人员采取越站等应急措施，通过广播及时告知乘客，维护候车秩序。车站工作人员应将站台门故障情况及时报告设施设备维保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列车临时清客时，应通过广播或者其他方式告知车内和站内乘客，车站工作人员应上车引导乘客下车，清客完毕后报告驾驶员关闭车门或由车站工作人员操作关门。

列车区间疏散时，应通过车内广播等方式准确、清晰告知乘客疏散方向，车站工作人员应进入轨行区引导客流快速疏散；车站可采取暂停进入车站等措施防止乘客进站，并及时告知乘客。

第二十七条 车站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正确佩戴服务标志，答复乘客咨询时应坚持首问负责、礼貌热情、用语规范，使用普通话（乘客提问时使用方言或外语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车站和列车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噪声等应符合有关规定。车站公共卫生间应能正常使用、环境整洁、通风良好，因维修、清洁等暂停使用的应设置提示信息。

第二十九条 车站内应配备急救箱，乘客受伤或者身体不适时，车站工作人员应及时拨打救助电话并等待至救护人员到场，可视需要对现场进行隔离。

第三十条 车站和列车内配备的无障碍设施

应保持功能完好，车站工作人员应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无障碍乘车服务。

既有设施设备不符合无障碍相关标准的，运营单位应有计划组织实施更新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不断提高无障碍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婴儿护理台、儿童洗手盆等服务设施，宜开辟母婴室，设置自动售货机等便民服务设备，并设置引导标识。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每年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及履行情况，服务质量承诺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列车正点率、列车运行图兑现率等列车运行指标；
- （二）自动售票机可靠度、自动检票机可靠度、乘客信息系统可靠度等客运服务设施设备运行指标；
- （三）乘客投诉、意见、建议受理渠道和受理时限；
- （四）服务改进的举措和计划。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受理的乘客投诉，运营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运营单位应对乘客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整改，设施设备类投诉应核实设施设备信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服务类投诉应及时查找原因，改进相关服务；规章制度类投诉应进行分析，根据需要修改完善制度。对于超出运营单位职责范畴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乘

客投诉。对乘客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五章 乘客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乘客应遵守票务管理规定，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不得采取尾随、强行冲撞、翻越自动检票机或其他设施设备等方式逃票。城市轨道交通因故中断运营时，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运营单位按照票价退还票款。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票价优待的乘客，运营单位应执行票价优待规定。

第三十五条 禁止乘客有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列车，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后扒门；
- （二）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 （三）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擅自进入驾驶室、控制中心、车辆基地、轨道、隧道或者其他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区域，干扰、阻碍驾驶员安全驾驶；
- （五）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或在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 （六）损坏车辆、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 （七）损坏或擅自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设备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 （八）在车站、列车内吸烟，点燃明火；
- （九）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推挤、嬉戏打闹；
- （十）影响运营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乘客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 （一）在车站或者列车内涂写、刻画或者私自张贴、悬挂物品；
- （二）携带动物（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和军警犬除外）进站乘车，携带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进站乘车；
- （三）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 （四）骑行平衡车、电动代步工具（残疾人助力车除外）、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
- （五）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 （六）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躺卧或踩踏座席；
- （七）在车站和列车内滋扰乘客、车站工作人员的其他行为；
- （八）影响运营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引导。

第三十八条 提倡尊老爱幼、文明乘车的美德，提倡主动给老、弱、病、残、孕、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第三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按照本章上述条款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乘客应遵守乘车规范，听从车站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引导，文明有序进站、乘车，自觉维护车站和列车整洁，爱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维护良好公共秩序。拒不遵守乘车规范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服务监督与提升

第四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内部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考核机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乘客出行体验。

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乘客沟通机制，通过公众开放日、接待日、网络平台等形式开展乘客交流活动，向乘客介绍客运组织和服务举措，了解公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乘客关切。鼓励邀请“常乘客”或者乘客服务督导员参与服务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督促运营单位不断改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文件所称车站工作人员包含站长、值班站长、行车值班员和站务员，其中，站长、值班站长和站务员统称客运人员。

第四十四条 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协商建立健全跨区域协同的票务管理、乘客信息、标志接续等乘客服务标准，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5号）同时废止。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

《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规规〔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推动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我局对2023年3月8日印发的《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林工规〔2023〕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林草局

2025年3月6日

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提升木材储备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储备林是指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对优质木材以及中长期战略储备的需要，在自然条件适宜区域，通过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等措施，营造和培育的工业原料林和大径级用材林等森林。

第三条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培育、生态优先，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国家通过利用中央资金、金融贷款鼓励和支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第四条 参与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建设主体应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范围，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政策和技术规定，利用中央资金或金融贷款开展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及其监督管理。

国家储备林项目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使用中央资金、金融贷款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章 建设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范围原则上位于自然条件适宜、年平均降水量600毫米以上地区的适应区域。

第七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用地应当具备良好立地条件，严禁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草地、重要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保护点、耕地、国家级公益林，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禁止造林的土地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

第八条 国家储备林项目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等营造林活动，配套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执行，所形成的国家储备林资源，应当根据国家需要服从统一调配使用。

第九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树种原则上应当符合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要求，鼓励培育乡土树种、珍贵树种、防火树种。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政策制度、技术标准，作为国家储备林项目审查、实施、验收和评价的依据。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国家储备林项目，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动态掌握项目建设执行情况，定期复查建设成果，履行本行政区域国家储备林建设行业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为国家储备林建设及相关活动提供信贷支持，开展前期评估审查，办理项目贷款业务，审慎预测项目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第十三条 国家储备林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履行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资金使用、信息填报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建设主体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承担项目监管主体责任。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为对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的财务或者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建设主体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日常

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即为监管责任人。

第十四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规范使用和生产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储备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业设计）编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技术规定开展咨询业务，对咨询成果质量负责。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应当统筹区域林业资源，以地级市地理单元规模组织、申报和实施。

第十七条 地方林草主管部门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等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建设用地合规性需经地方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营造林活动、林权流转和收储等，林权流转和收储期限、贷款期限、项目运营期限应当合理匹配。

第十八条 国家储备林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地方林草主管部门指导建设主体在国家储备林项目库在线管理平台中填报入库材料，逐级报送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查，主要审查建设目标合理性、建设用地合规性、营造林措施科学性、林权流转和收储规范性、项目投资和收益可行性等。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国家储备林项目库备案，作为申请中央资金、金融贷款的储备项目。

第十九条 地方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已纳入国家储备林项目库的项目履行立项程序。金融贷款项目按要求向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融资申请自主评估决策，授信后将有关情况反馈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建立贷款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作业设计),应当达到施工规定要求,按照地方审批权限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储备林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贷款资金支付原则上采取实贷实付,如确需用于支付预付资金的,应当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并审慎监管。

第二十二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偿还、监督等各环节管理要求。利用中央资金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实行分账管理,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严禁违法违规转移、侵占、挪用、截留、套取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项目贷款;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与国家储备林建设无关的建设内容;严禁以国家储备林项目名义实施其他项目建设;严禁将已足额投资实施或者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再次包装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林草主管部门要组织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国家储备林项目库在线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更新、共享项目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地方林草主管部门要通过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等方式,动态掌握国家储备林项目执行情况,必要时可采取督促自查、实地踏查、复查验收、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项目监管。对项目存在重大问题的,立即组织查实督促整改;对项目实施进度明显低于预期的,督促项目加快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地方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金融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沟通协作,应当定期邀请同级审计部门或者委托

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项目建设主体开展审计。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储备林项目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凭符合要求的监理资料、施工合同及验收结果支付,并按照规定频次开展贷后检查,确保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和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贷后检查结果同步抄送林草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当对建设主体以下项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包括:项目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资金来源等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变更的,是否已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准确等。

第二十八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当督促项目建设主体每年开展建设成果全面自查验收,自查验收结果于次年5月底前逐级报送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复查,于次年8月底前将复查结果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期开展抽查。自查验收结果和复查结果均同步抄送金融机构。

第二十九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成果应当落地上图,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充分用好林草资源“一张图”,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成果落地上图管理。

第三十条 对未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规定和作业设计、施工管理、验收评价等要求实施的,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责令建设主体整改;对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相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同时暂停项目所在地申请新项目资格。

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对贷款申请、资金使

用、存续期管理等实施全流程监督，加强风险预警防控。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储备林项目按照规定申请享受贷款贴息、森林保险等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

第三十二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依法依规履行林地流转等手续后，取得的相关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国家储备林项目采伐指标，定期开展森林资源增长和木材生产力监测评估。

第三十四条 各地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支撑、宣传培训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适时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与管理典型宣传。

第三十五条 各地林草主管部门及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应当加强国家储备林林区道路、防火设施、病虫害防治、林地水利设施、管护用房、信息化系统等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立足资源优势，发展林下经济等配套产业，增强还贷能力。

第三十六条 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确需调整项目内容的，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调整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因不可抗力、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特殊情况的，不能继续建设的国家储备林项目，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认定，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可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印发之前已实施的国家储备林项目需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全面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如决定终止，应当明确项目后续处置方案，确保林农等项目实体利益和贷款资金安全，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的《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林工规〔2023〕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3 月 31 日

任命李成钢为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兼副部长，免去王受文的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副部长职务。

2025 年 4 月 10 日

任命陈晓东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免去其外交部副部长职务；免去罗照辉的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职务。

任命王志忠为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局长，免去许甘露的公安部副部长、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局长职务。